

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彰化縣立二林高中

（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6號，電話：04-8960121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彰化縣立二林高中

（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6號，電話：04-8960121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男組	
第一量級：46.01公斤至49.0公斤	第六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9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三量級：52.01公斤至56.0公斤	第八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6.01公斤至60.0公斤	第九量級：81.01公斤至91.0公斤
第五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91+公斤
高女組	
第一量級：48.0公斤以下	第六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8.01公斤至51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
第三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九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81+公斤
國男組	
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80+公斤
第七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
國女組	
第一量級：46.0公斤以下	第八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
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80.0+公斤
第七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待報名註冊後編排之（另行公布）。

五、參加辦法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惟國中部需滿14足歲。【8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至92年4月22日（含，開幕日）以前出生者為限。】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1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參賽名額至多以3人（各組各量級）為限
 2.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 3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，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採取單淘汰賽制。
- 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比賽量級、回合及拳套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
高男組	3回合	3分鐘	1分鐘
高女組	4回合	2分鐘	1分鐘
國男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
國女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

註：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10盎司”。

2. 體檢及過磅：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8時至10時正式過磅，第二天起早上8時至9時正式過磅，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運動員證及拳擊運動員手冊者，不得參加過磅。（男子可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）。選手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3. 選手應自備
護檔、牙套、拳擊鞋、頭巾（女子組）及紅、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頭盔及繃帶由大會提供，選手出賽不得配戴隱形眼鏡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（AIBA）規定辦理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（一）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(以下簡稱拳擊協會)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拳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6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6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拳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據國際規則規定給予獎勵。

（一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（二）團體錦標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第二項規定計算後；如成績相同時，再採計「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「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餘此類推「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」以判定名次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06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彰化縣立二林高中

（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6號，電話：04-8960121）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06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彰化縣立二林高中

（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6號，電話：04-8960121）